

附表 7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9 年 3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63%	0.92%
臺北市	36 人次	7.35%	4.12%
高雄市	39 人次	7.96%	4.46%
臺北縣	47 人次	9.59%	5.38%
桃園縣	38 人次	7.76%	4.35%
新竹市	6 人次	1.22%	0.69%
新竹縣	15 人次	3.06%	1.72%
苗栗縣	27 人次	5.51%	3.09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1 人次	4.29%	2.40%
彰化縣	29 人次	5.92%	3.32%
南投縣	19 人次	3.88%	2.17%
雲林縣	46 人次	9.39%	5.26%
嘉義市	1 人次	0.20%	0.11%
嘉義縣	21 人次	4.29%	2.40%
臺南市	28 人次	5.71%	3.20%
臺南縣	24 人次	4.90%	2.75%
高雄縣	12 人次	2.45%	1.37%
屏東縣	18 人次	3.67%	2.06%
臺東縣	19 人次	3.88%	2.17%
花蓮縣	16 人次	3.27%	1.83%
宜蘭縣	6 人次	1.22%	0.69%
基隆市	5 人次	1.02%	0.57%
澎湖縣	3 人次	0.61%	0.34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82%	0.46%
連江縣	2 人次	0.41%	0.23%
合計	490 人次	100.00%	56.06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